



初探網路言論之特性與 網路上事實性言論侵害 名譽權事件法院可能之 思考方向

陳裕涵*

齊日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緒論	肆、法院審查可能之思考方向
	貳、網路言論之特性	伍、結語
	參、網路空間中之言論可能帶來之問題	

【案 例】

甲為知名餐廳A之負責人及主廚，向以使用高級食材及高水準烹調品質為號召，透過網路行銷獲得一片天。而乙為人氣美食Youtuber及Tiktok短影音創作者，流量極高，因敢言直言聞名，在網路上極有影響力。某日乙聽聞其他餐飲業者轉述，甲早期固然用料實在，且除了自己擔任主廚外，另禮聘眾多好手名廚精心出菜，但現在早已不如以往，

大量使用普通食材及大量人工調味料，且勞動環境惡劣，當初與甲及A餐廳合作打出一片天的各家好手名廚早就出走，現在只是請了一票小廚炒菜，不值其價。乙認該其他餐飲業者亦屬業界有名人士，且言談間亦曾以手機出示數張餐廳後場相片及自稱A餐廳前員工與該業界人士之通訊軟體對話指述上情，便不疑有他，隨即拍了數集影片上傳Youtube，還製作了諸多短影音在Tiktok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大力轉傳，大力抨擊A餐廳為黑心餐廳，甲為假面，初心不再，該影片受到極高點閱及轉傳。A餐廳之Google地圖評價在乙的影片上架後一夜之間從4.9顆星摔落到1顆星，生意也一落千丈，門可羅雀。甲得知上情，怒不可遏，遂以A餐廳及其自己名義對乙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乙未經合理查證，即拍攝影片上傳網路，且因為乙的流量極大，影片散布極廣，對A餐廳的商譽及甲的名譽造成極大損害。乙稱其認為消息來源可信，已為合理查證，且依甲及A餐廳之知名度已為公眾人物，其餐廳水準可受公評。承審法院就乙所為網路言論，應如何觀察其特性？對於甲主張網路言論傳播極快，且乙既然為知名網紅，追蹤者眾多，影響力極大，故乙在發表前，應更善盡查證義務之主張，是否應採納？

壹、緒 論

除了傳統的印刷傳播外，傳播科技於20世紀至21世紀有重大之突破，從廣播、無線電視、電影、有線電視一直發展到衛星傳輸以及網路。而網路的發展，從Web 2.0以來，使用者開始可以輕易的以網路發表各種內容，而社群網站（Social Networking-Sites）的風行，例如Meta公司旗下的Facebook、Instagram及Threads，或是前稱Twitter的X、Tiktok（抖音），抑或微博、小紅書等，社群媒

體上發表的言論從2010年代盛行的單純文字分享，到文圖並呈，又到以圖為主，以迄現行最風行之短影音，訊息傳送速度及閱聽者接收資訊的速度越來越快，也更加的破碎、片段。如果立於加速資訊流通及意見交換之立場，自然是十分有利；但相對而言，一旦言論內容牽涉到錯誤的事實，依網路言論的快速散布速度及極難更正之特性，對於名譽權¹受到言論侵害者乃暴露在極大之風險下。即如前揭「案例」所示，如立於甲或A餐廳之立場，會認為此種網路言論之影響相較於傳統媒體報導影響更廣，從而，一旦此類網路言論侵害名譽權之事件進入民事法院審理，如涉及「事實性言論」之發表，民事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揭示之「合理查證原則」為審查時，是否應將網路言論之特性納入考量？是本文先自網路言論之特性出發，由此角度提出法院審判時可能思考方向。

貳、網路言論之特性

一、匿名性

在網路空間中所發表之言論，相較於實體空間之傳統言論發表方式，更可能保持匿名性。匿名表意實有長久之歷史，例如美國於1789年至1809年之間，曾有6位總統、15位部長、20位參議員及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34位眾議員曾匿名或以筆名發表政治性言論。²匿名表意對於表意人之價值在於得以發表更具有實驗性或不尋常之言論，而不必擔心傷害自己的聲譽。³由此角度而言，匿名表意對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幫助甚大。

在網路空間中，如未被有所有要求，通常而言發表任何言論並不需要記載真實之姓名。更況且網路空間透過電腦連結，每個表意人只需透過電腦表意即可，並不需要露面現身，更使網路空間中之表意匿名性之可能高於以其他傳統方式表意之可能。

二、經濟性及容易近用

近代以來，報紙、大眾媒體（電視、廣播）的掌控權逐漸集中在少數的經營者手中。此造成只有少部分人方有機會及能力透過這些媒體表示意見。⁴更況且廣播之頻率具有稀少之特性，僅有少部分人有機會獲得利用之機會。⁵除此之外，前述媒體之傳播均為單向，表意人透過媒體發表言論後，觀眾僅有接收之機會，而無法回復、討論。故而，普通人無法透過這些媒體藉以發聲而影響他人。⁶網路的發明，使得大多數人得以對全世界傳播並發表其自己之言論。任何人都不僅是單向的觀眾或資訊之接收者，而可以成為主動的資訊發布者。⁷

網路之出現，解決了頻率稀少的問題。Web 2.0出現，讓網路之使用者也是

參與者、發表者，最彰顯此一效果者，莫過於部落格（blog）。⁸部落格出現前，一般人如欲在網路空間中表意，必須要先跨過編寫網頁、架設網站等等技術之關卡；而現在吾人僅要利用各大廠商之服務（例如Google之Blogger），在其所提供之個人空間中很簡易的就可以編寫屬於自己之部落格，無須學習html語言、伺服器管理，幾乎沒有門檻。部落格的出現，是網路空間中發表言論方式之一大突破。學者將之稱為「業餘之新聞業（amateur journalism）」，⁹成功的部落客能夠取得權威的消息來源，甚至有能力挑出傳統、勢力強大的電視媒體報導之錯誤。¹⁰而在社群網站（Social-Networking Sites）出現後，使用者更可以輕易透過貼文方式，甚且上傳短影音，以更簡易的方式接觸閱聽者。

此外，網路之出現更使得傳送及接收資訊之成本大幅降低。在實現民主之層次上，選民得以用更方便之方式接收候選人之政見，並且將意見傳達給候選人知悉。尤其是收入中等或收入較低之選民及候選人，得以更低之成本參與民主政治。¹¹故而，透過網路於網路空間發表言論，使得網路得以成為便宜而有效之媒體，對於言論自由有正面之幫助。

三、散布廣泛、迅速

網路言論相較於傳統之言論管道，更容易跨越文化及地理上之界線，而與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